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肖锋先生、崔珂女士、姚茗芳女士、单体超先生、陈岗先生、刘力先生、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